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09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42,829 万元，实际 2009 年发生 138,93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121,173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23,04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原水水量及为关联方提供的自来水排管工程服务量增加所致；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906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5,168 万元；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75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730 万元。

二、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及预计交易额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0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 2010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7,919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1,193 万元，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3,354 万元，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3,362 万元，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6,050 万元，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闵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3,899 万元,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创投”)发生关联交易 60 万元。

(一) 公司本部关联交易

公司本部 201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1,193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原水 40,803 万元;

2、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发生合流一期污水处理结算费预计 23,230 万元;

3、委托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黄浦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的运行管理费 4,320 万元、大修理费及应急抢修费预计 1,400 万元;

4、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的运营管理费 500 万元、大修理费预计 400 万元;

5、支付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办公楼租赁费 540 万元;

(二) 置地集团关联交易

置地集团 2010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354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管理、代理租金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363 万元;

2、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项目代建、物业管理、代理租金等服务,预计收取管理费 2,799 万元;

3、向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收取管理费 192 万元。

(三) 环境集团关联交易

环境集团 2010 年预计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362 万元,其中:

(1) 向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预计收入 393 万元;

(2) 接受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灭蝇除臭、污泥运输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

处置、飞灰处置、保洁服务，全年预计支付费用 2,969 万元。

（四）环境投资关联交易

环境投资所属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预计向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销售油品 6,050 万元。

（五）闵行公司关联交易

闵行公司 201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3,899 万元，其中：

1、向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销售自来水 4,689 万元；

2、为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提供排管工程服务，交易金额 2,744 万元。

3、将泵站租赁给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预计收取租金 150 万元；

4、受托管理上海金山海川给水有限公司、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收取管理费 81 万元；

5、向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购入自来水 46 万元；

6、与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发生排管、泵房安装、汽修、绿化养护、采购水表、液氯、液氨等交易约 5,089 万元；

7、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为闵行公司提供排管服务，交易金额 639 万元；

8、向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水表约 361 万元。

（六）诚鼎创投关联交易

诚鼎创投 201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 万元，主要为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的办公楼租赁费。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和合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6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5.61%。

2、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3、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金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4 亿元；住所：上海市江西中路 484 号。

4、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44 亿元；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260 号。

5、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斯塔瓦·米盖斯；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16 楼。

6、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78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桥路 154 号。

7、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人民币 7 亿元；住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8 楼。

8、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1.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9、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54 亿元；住所：陆家嘴西路 51 号 2 号楼。

10、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亚新；注册资本人民币：10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昌路 100 号。

11、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成；注册资本人民币：6 亿元；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3 楼。

12、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广；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13、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仁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机场镇陈胡村三组。

14、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彩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煤水路 200 号。

15、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2626 弄 8、10、12 号底层。

16、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力劲；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881 号 2 楼。

17、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璟才；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渡路 69 号 A 楼 108 室。

18、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7 万元；住所：上海市南汇区中港镇东首。

19、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0、上海东安海上溢油应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纪忠；注册资本人民币：35 万美元；住所：上海市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21、上海环境集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璟才；注册资本人民币：1 亿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28 号 2 号楼 105 室。

22、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骅；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住所：上海市龙东大道 1851 号。

23、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塘桥西。

24、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9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1565 号。

25、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4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26、上海金山海川给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 亿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亭枫公路 1399 号。

27、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翹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46 亿元；住所：上海市龙江路 18 号。

28、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灿；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上海市沪太路 815 号。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意见的，根据政府指导意见确定；没有政府指导意见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以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中心城区供排水系统的大部分资产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本部及闵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由于原水、自来水供应、污水输送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项目及物业委托置地集团管理，置地集团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由于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环境集团与其联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属企业由于污泥处置、污水处理、炉渣运输处置、渗沥液运输处置、飞灰处置服务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环境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属企业由于油品销售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0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

均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